



漳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王作民
副 主 任 李朝汉 林镇乾 徐振春 郭汉宗
委 员 魏文熹 林长文 黄露加 阮其尾
 蔡绍瑜 李逢贵 蔡永泉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写组名单

王作民 林镇乾 郭汉宗 蔡绍瑜 郑郁智
执 笔： 郑郁智

1989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前排左二）在
省委书记陈光毅（前排左一）、省长王兆国（前排右一）和市委书记
童万亨（前排左二）陪同下视察漳州。



1995年2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鹏（前排
右三）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贾庆林（前排右二）、省长陈明
义（前排右一）和市委书记曹德淦
（左一）的陪同下视察漳州。



1995年3月27日，中共中央
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长乔石（前排左二）在省委书记、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贾庆林（左一）、
省长陈明义（右三）和市委书记曹
德淦（右一）、市长李天森（左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玉琳（右二）
陪同下视察漳州。



1996年1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田纪云（前排右三）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启彤（前排左一）、市委书记曹德淦（右二）陪同下在漳州视察。



1985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赛福鼎·艾则孜（右二）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良承（右一）的陪同下来漳州视察。图为赛福鼎副委员长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卢亚来（右三）的陪同下观看水仙花雕刻。

1986年3月16日至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左三）在漳州视察。图为班禅副委员长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良承（右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卢亚来（右一）陪同下视察漳州罐头厂。



1987年1月17日至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阿沛·阿旺晋美（前排左三）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侯林丹（前排左二）的陪同下视察漳州。图为阿沛副委员长与市委书记张文言（前排右三）等市领导合影。



1986年11月11日至1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朱学范在漳州视察。

▼1987年12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前排右六）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秀山（前排右五）陪同下在漳视察时，与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与会人员合影。



1994年2月，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左二）应漳（图为彭冲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维翔（右一））邀国家女排队长周晓兰（右一）的陪同，到漳州林训基地慰问正在集训的国家女排，并参观“中国女排三连冠”展览室。



1988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右三）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秀山（右二）陪同下视察漳州。图为王汉斌副委员长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维仪（右四）的陪同下视察东山码头。



1994年4月7日至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锡铭（右四）在漳州视察。图为李锡铭副委员长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维翔（右二）、林祖成（左二）的陪同下，视察东海九湖桥桥海，并与陪同人员合影。



1995年11月12日至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倪志福（右一）在漳州视察。图为倪志福副委员长在市委书记曹德彦（左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玉琳（右二）的陪同下视察龙溪轴承厂。



1995年12月11日至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右五）在漳州视察。图为王丙乾副委员长在市市长李天森（左四）、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韩玉琳（右六）的陪同下，视察闽南花卉中心。



1985年9月2日至3日，漳州市（现芗城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做出漳州市人大提前换届和筹备漳州市（地级）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等有关决定。图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卢进来（前排左五），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陈维斌（前排左四）与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等合影。



漳州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88年1月4日至8日在人民剧场举行。



1990年10月26日至27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在新落成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大会议室举行第三十九次会议。



漳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于1995年3月22日至25日在人民剧场举行。

市领导（左起）易吉禄、李天森、曹德淦、韩玉琳和原中央统战部副部长董小鹏在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台上。



漳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1996年3月4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为召开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进行筹备。图为与会会员合影。

漳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991年3月30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易百禄（前排左六），副主任蔡树东（前排右四）、吴小玲（前排右五）和部分委员与卸任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卢亚来（前排左五）、副主任陈维仪（前排左四）和部分委员合影。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市政府的工作汇报



1993年10月11日，以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克辉（右五）为团长的全国人大台湾团，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易百禄（右二）的陪同下，视察龙海角尾开发区。



1988年12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视察团来漳视察。



1994年10月15日，以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迟海滨（右二）为组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长溪（右四）的陪同下，来漳州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执行情况。图为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才美（左三）的陪同下，检查组到漳州香料厂听取汇报。



1994年2月19日，原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梁灵光（左四）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才美（左二）的陪同下，到东山县考察。图为梁灵光与陪同人员在东山风动石前合影。



1994年5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启彤（右二）在漳州视察。图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树东（右三）陪同袁启彤副主任视察平和县的山地开发。



1993年3月13日，出席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全体代表视察招商局中银漳州经济开发区。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东山西埔湾水产养殖。



1992年3月13日，出席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代表在芗城区人大常委会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的陪同下，视察市区草寮尾一带道路状况。



1994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梁才美（左二）、陈萃（左三）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视察先行工程建设。



1984年1月25日 漳州市首次普选结束 图为市七
张雪彬（前排左二）与市选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人员合影。



1993年12月8日 漳州市市直机关选民投票选举
芗城区四届人大代表。



由漳州-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发起的十四
城市人大工作座谈会于1988年3月1日-6
日先后在漳-漳召开。上图力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程序（右一）到会讲话。下图为漳州市人
大常委会主任卢亚来（左二）向会议成果介绍
情况。



1995年10月31日 市委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



1993年3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首
次表彰优秀代表建议、先进承办单位。



1994年12月23日，漳州市人大制度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
三次人大制度研究会在南靖县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树
东（后排左六）、陈萃（后排左七）到会讲话。





漳州市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一至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多数会议在芗城区车坂后基督礼拜堂召开。图为会址外景。



漳州市(今芗城区)第七、八、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南昌路市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礼堂召开。



漳州市(今芗城区)二届人大一、二、三次会议(漳州市(地区)十届、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胜利路人民剧场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龙溪地区联络组在芝山大院团结楼办公。图为团结楼外景。



1985年9月,漳州市(地级)十届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在芝山大院23号楼办公。图为办公楼外景。



1990年10月落成的漳州市人大、政协机关大楼。

序

《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于1993年着手组织编纂。在编纂委员会及编纂人员的辛勤努力下，历经四年，三易其稿，现在终于付梓问世了。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事。它的出版发行，将为人们提供一份漳州人民政权建设的珍贵史料。这对于漳人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有着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经过不断探索和实践，紧密结合中国国情创立的是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国家形态的民主形式。这一制度的产生和确立，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选择。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做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着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神圣职责，并在实践中充分显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无比优越性。我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的时间虽然不算很长，但它同全国各地一样，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编写的这本志书，就是个强有力的说明。《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记述准确，表达流畅，有机地将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融为一体。它真实地记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的建立与发展的光辉历程，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一种好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中，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历史象一面镜子，“前有所考，后有所鉴”。通过对地方人大建立发展的历史回顾，令人深受启述。我们一定要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委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领导，尊重和支持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要不断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人大代表素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要切实加强对本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监督，保证宪法和法律在

本行政区域的贯彻执行。从而使地方人大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曹德淦

1997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存真求实进行编纂。

二、本志记述土地革命时期漳州地区县乡工农兵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漳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史实,并简述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活动情况。

三、志限:上溯 1929 年初,下迄 1996 年 3 月。

四、本志采用编、章、节、目结构,横排纵写。

五、体例采用记、志、表、录、图像等多种体裁并用,以志为主。“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体例。民国时期漳州地区代议机构的资料,以附录的体例载于志末。

六、文体:采用语体文,记叙体。“总述”和每编开头的“无题概述”以叙为主,叙议结合,其余均只记叙事实,不作议论。

七、称谓:各编机构、各个部门、各种会议、文件,均用全称,对多次出现的名称,采取在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在括弧内注明以下出现时的简称。为使行文,本志所叙“解放前(后)”系指 1949 年 9 月 19 日漳州市区解放日的前(后);“建国初期”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初期。

八、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芗城区(原漳州市)档案馆和漳州(地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中引自国家法律或上级文件的均注明出处,引用一般资料的出处则不注明。

总 述

自唐贞元二年(786年)始,漳州市区既是龙溪县治,又是州、路、府、道、专员公署所在地。1949年9月19日漳州市区解放。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以龙溪县城关为行政区域的漳州市,于1951年6月1日正式建制为不设区的县级市,面积3.4平方公里,居民1.3万多户、6万多人。经1958年8月、1961年6月两次扩大郊区,1961年全市总面积达278平方公里,总户数3.72万多户,总人口19.48万多人。人民代表大会由只设市人大,发展为市、乡(社)两级人大。1985年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开辟福建省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十一个县(市)为沿海经济开放区。为适应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国务院于同年5月14日批准撤销龙溪地区,实行市管县的体制。漳州市升为地级市,设立芗城区,管辖五个街道和四个乡镇。将原龙溪地区的龙海、漳浦、云霄、诏安、东山、平和、南靖、长泰、华安等九县划归漳州市管辖。8月26日,福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作出《关于泉州、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换届的决定》。据此,原漳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于9月2日召开第5次会议,通过关于做好漳州市人大换届的六个决定。同月中、下旬,芗城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漳州(地级)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相继召开,分别选举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完成行政体制改革,漳州地区随即由县乡两级人大厦进为市、县、乡三级人大。

追溯历史,漳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历经如下四个阶段:

一、萌芽过渡阶段。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中共平和县委先于1928年3月8日领导农民举行“平和暴动”,打响福建省革命武装暴动的第一枪,继于1929年2月召开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平和县革命委员会,成为全省第一个县级红色政权。1931年~1934年间,先后由闽粤边区中共饶和埔县委、攻克漳州的中国工农红军东路军、中共饶和埔诏县委、中共漳州中心县

委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边区、县、乡村苏维埃政府或工农革命委员会。这种以工农和劳动大众为主体的民主专政政权,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萌芽。建国初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商称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的规定,漳州地区各县(市)于1950~1953年召开两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成为人大制度的过渡形式。

二、建立发展阶段。1954~1965年,实施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宪法、地方组织法),在普选的基础上,召开县乡两级一届至五届人大,人大制度正式建立并逐步得到发展。

三、受挫停顿阶段。1966年5月~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的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遭受严重的挫折和顿失,漳州地区县乡两级人大停止活动,人大制度中断了十年之久。

四、恢复健全阶段。1976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地方各级人大开始恢复活动。五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相继作出一系列法律规定:选民直接选举由乡镇扩大到县乡两级;为保障人民自由行使选举和罢免权利,实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发扬民主提出代表候选人的办法,并将等额选举政为差额选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闭会期间设立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地方国家权力机构;撤销农村人民公社,设立乡政权。人大制度进入了一个全两恢复和进一步发展完善的新阶段。

漳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法定职权的实践中,遵循几项原则:它坚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依法行使职权;它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它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法定权力;它注重社会主义民主与

法制建设,以保障宪法和法律、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它重视调查研究、视察检查,联系当地实际,实事求是地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同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监督;它致力于自身建设,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力求依法尽职,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水平。